

新竹市衛生局

委託辦理114年度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計畫

契約書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委託_____（以下稱乙方）執行114年度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計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 履約標的：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算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 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240萬元整(含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 四、 計畫經費之動用與執行：
 - (一) 有關補助經費之動支，請依114年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服務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及本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核實支用。
 - (二) 人事費應確實依計畫執行核實支付，另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所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全民健保費用及勞工退休金（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支應），應依各薪資級距投保及提繳，並依照中央健保局及勞工保險局公告之最新版本辦理。
 -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上述事項如有未依規定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甲方得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五、 計畫經費支撥付與核銷：

執行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其中業務費之線上諮詢費及出勤費依衛生福利部規範申請費用。

(一) 委託項目業務費之線上諮詢及出勤費給付標準如下：

項目	單價	備註
線上諮詢費	1,000	每案1,000元，完成線上諮詢及系統紀錄完整登錄。
出勤費	2,500	每案2,500元，完整記錄登載及簽名。
線上諮詢費及出勤費不得同時支應，申請出勤費不得再支領交通費。		

(二) 報銷之支出憑證應支出憑證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需加譯註中文，

並經以方代表人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以方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

(三) 乙方於委託期間運用之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以實報實銷之方式辦理核銷手續。

六、其他以方之義務及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 接受甲方之督導與評核。

(二) 依計畫書內工作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並按時陳報工作成果。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儘速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 法令有變更者。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三) 相關設備更新者。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雙方於接到對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以書面答覆；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者。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申報者。

九、乙方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委託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十、乙方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甲方或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十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工作內容，甲方須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乙方應於依規定提報完整記錄予甲方，相關資料甲乙雙方應負保密之責。

十二、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責屬於甲方。

十三、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衛生法、醫療法、行政程序法

及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十五、本契約書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甲方：新竹市衛生局

代表人：陳厚全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至12樓

乙方：

代表人(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